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广深12366直播间

广州市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

目录 CONTENTS



01 基本概念

02 计算公式

03 如何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申报

04 热点问答



PART 01

基本概念

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
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者



合伙企业
个人合伙人



其他从事生产
经营的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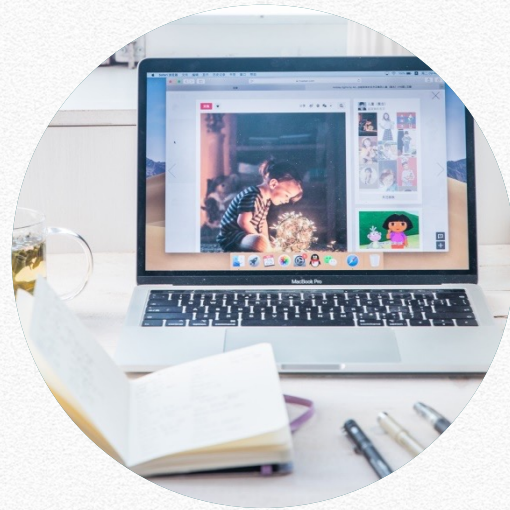


办理期限

●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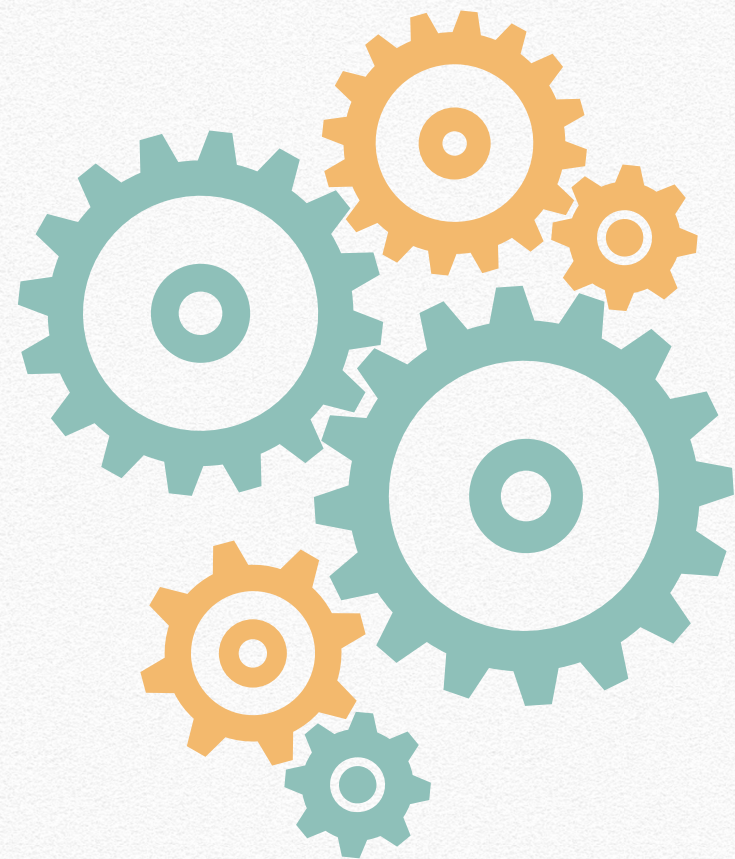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汇算清缴申报（B表）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投资抵扣－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注：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年度汇总申报（C表）



Σ 各投资单位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pm 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pm 应调整的其他项目

收入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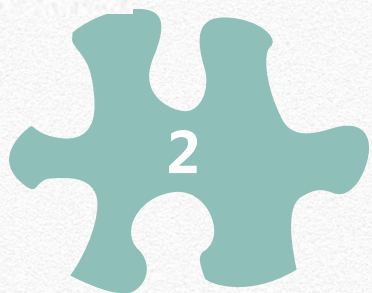


收入总额：本年度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不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并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成本费用 + 纳税调整增加额 - 纳税调整减少额



成本费用：根据会计口径，企业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包括税法规定允许扣除项目中，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如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工资支出、业务招待费支出），以及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如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等。

纳税调整减少额：计算利润总额时已计入收入或未列入成本费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予扣除的项目金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4

合伙企业经营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未约定分配比例或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经营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经营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经营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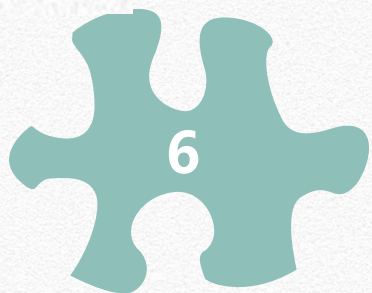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投资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
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
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
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应补（退）税额

申报类型	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
汇算清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纳税申报表（B表）》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 累计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总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纳税申报表（C表）》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 累计已缴纳税额



税率及速算扣除数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减免税额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自然灾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的新规定请留意官方网站的信息。

减免税额

随军家属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03

04

军转干部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05

06

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注：广东省定为14400元）。

重点群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注：广东省定为14400元）。

PART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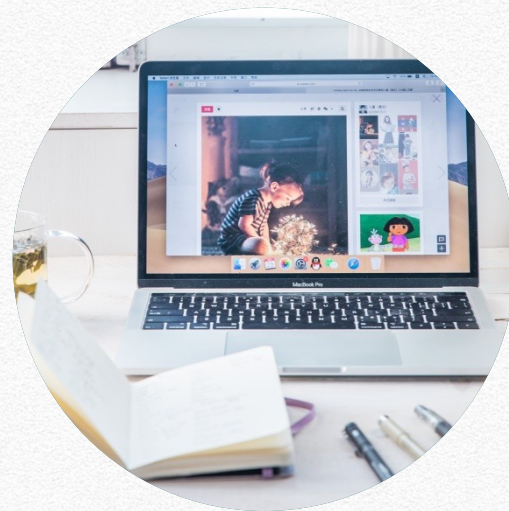
如何办理经营所得 汇算清缴申报？



经营所得B表适用范围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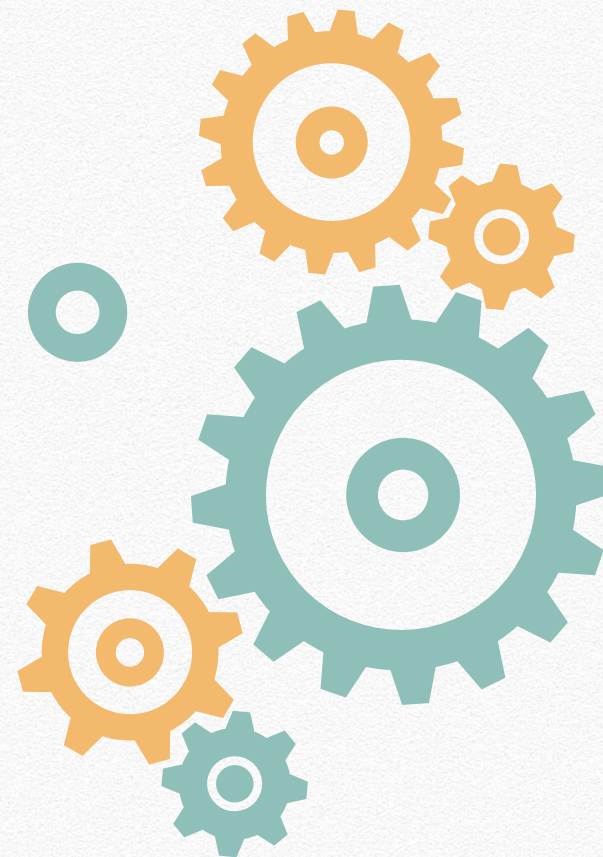
经营所得C表适用范围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办理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办理途径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 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办理途径

申报类型	办理方式	网上申报渠道	办理申报人员
汇算清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纳税申报表 (B表)》	被投资单位代理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扣缴端)	被投资单位的负责人或办税人员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端扣缴功能)	被投资单位的负责人或办税人员
	纳税人自行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端)	纳税人本人
年度汇总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纳税申报表 (C表)》	纳税人自行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端)	纳税人本人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B表）

操作步骤：

1.被投资单位的负责人或办税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当单位类型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时，进入系统后上方会显示生产经营申报通道。点击【生产经营】，则进入“生产经营”申报模块。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B表）

2. 点击左侧的【年度汇缴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在“收入、费用信息”填写公共信息。若该税款所属期已有申报成功或待反馈的明细记录，则【收入、费用信息】不允许修改。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生产经营

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 在线

生产经营

首页 >> 年度汇缴申报

保存 启动更正 撤销更正 作废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税款所属期：2020.1.1 至 2020.12.31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收入、费用信息：

一、收入总额 0.00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0.00 二、成本费用 0.00

三、利润总额 0.00 四、纳税调整增加额 0.00 五、纳税调整减少额 0.00

六、纳税调整后所得 0.00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分配比例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1		居民身份证		正常申报	待申报	100.00%	0.00	0.00	0.00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B表）

3. 点击申报表填写主界面下方对应投资者的姓名，进入年度汇缴申报填写页面。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申报表。纳税人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可确认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信息。

首页 >> 年度汇缴申报
□ ×

保存
启动更正
撤销更正
作废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税款所属期：2020.1.1 至 2020.12.31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收入、费用信息：一、收入总额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二、成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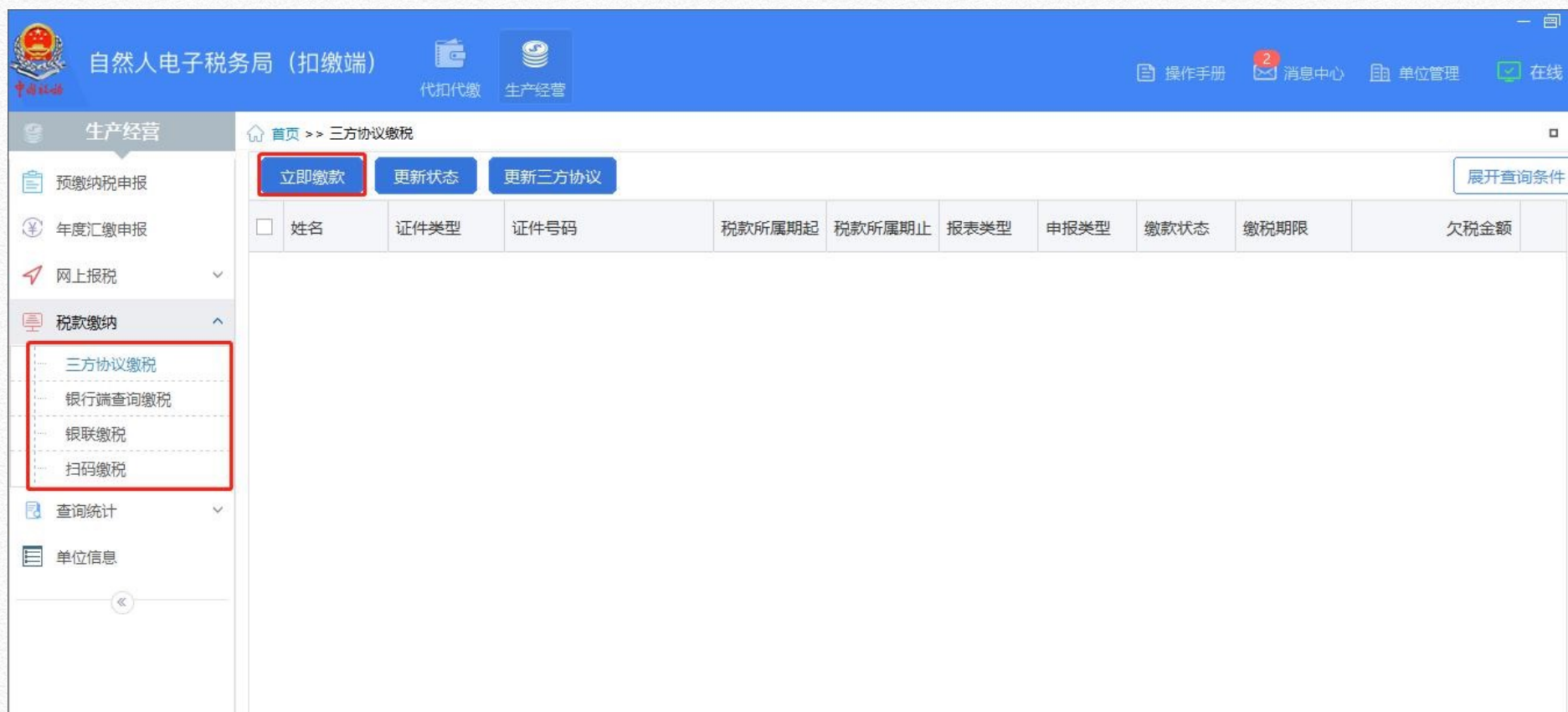
三、利润总额 四、纳税调整增加额 五、纳税调整减少额

六、纳税调整后所得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分配比例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text"/>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正常申报	待申报	10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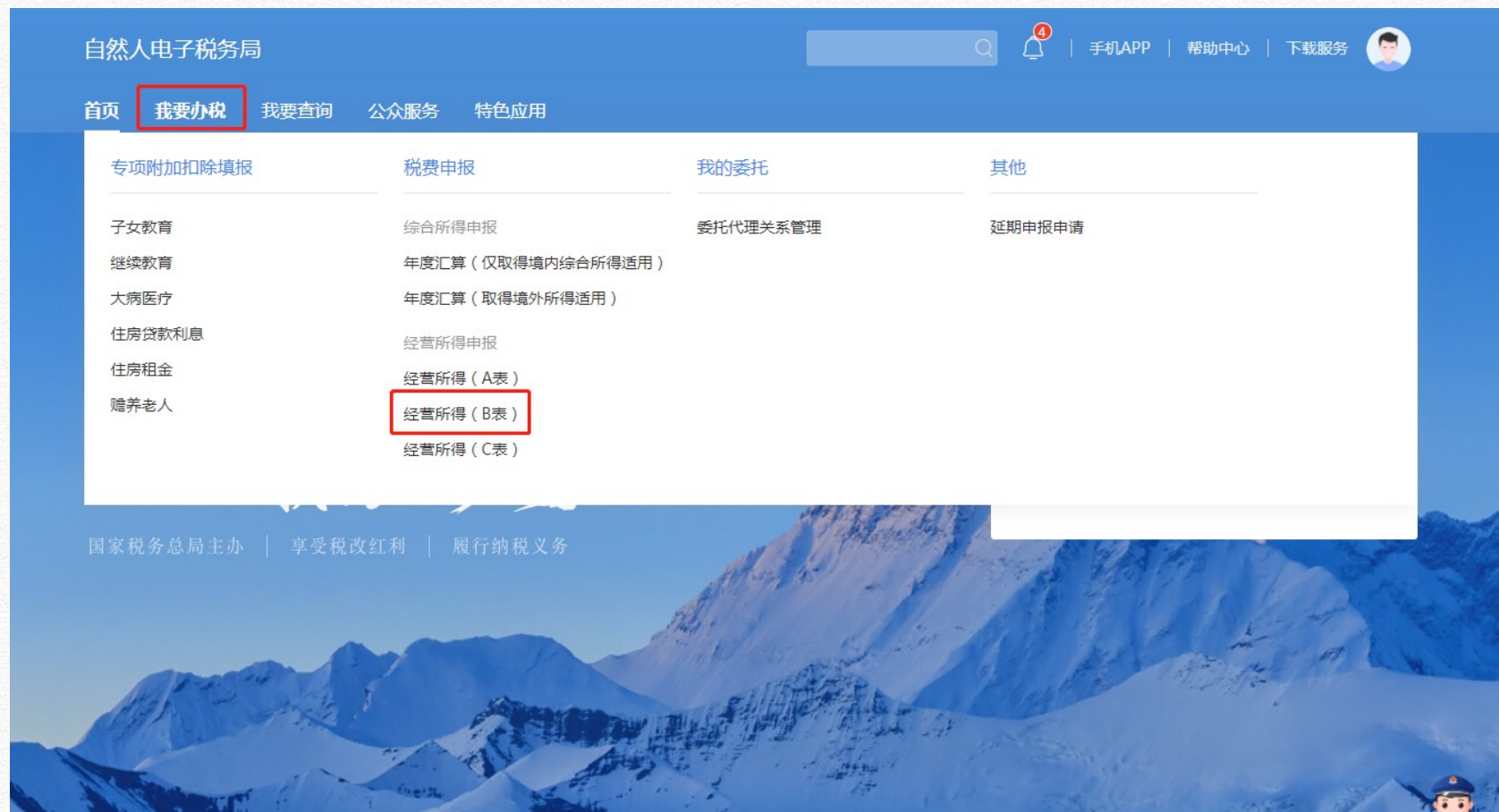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B表）

5.若需补交税款，点击左侧【税款缴纳】，可选择三方协议缴税、银行端查询缴税、银联缴税和扫码缴税，选择缴款方式进入税款缴纳页面，勾选需要缴纳税款的记录，点击【立即缴款】，弹出二次确认后，点击【确定】按钮后会跳转至对应的缴款页面。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B表）

1. 纳税人实名注册后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经营所得（B表），进入汇算清缴申报界面。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B表）

2.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若被投资单位类型为合伙企业，则录入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系统会自动带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 Service) web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我要办税' (Tax Services), '我要查询' (Tax Inquiries), '公众服务' (Public Services), and '特色应用' (Special Applications).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经营所得（B表）' (Business Income (B Table)).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of the form area shows five steps: 1.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Enter Investee Information),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Enter Income and Cost Information),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Enter Tax Adjustment Increase/Decrease Amount),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Enter Other Pre-tax Deductions), and 5. 确认申报信息 (Confirm Declaration Information). Step 1 is currently active.

The main form area is titled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Enter Investe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 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search field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the text '点此搜索' (Click here to search).
-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A text input field.
- 被投资单位类型 (被投资单位类型): A dropdown menu.
-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起): A date input field.
- 税款所属期止 (税款所属期止): A date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B表）

3.录入收入成本信息，其中带*号为必填项，其他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 Bureau) web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search bar, and links for '手机APP', '帮助中心', and '下载服务'.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breadcrumb path is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 (B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gress bar with five steps: '1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highlighted),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and '5 确认申报信息'. The '录入收入及成本信息' section contains a blue instruction box: '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据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Under the '收入信息' (Income Information) section,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 收入总额' (Income Total) with the value '750000' and '元', and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Income from interest on government bonds of China) with an empty field and '元'. Under the '成本费用' (Costs and Expenses) section, there is one input field: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with an empty field and '元'.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取消' (Cancel),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B表）

4.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若企业没有相关纳税数据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B表）

√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① 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据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扣除项目

纳税调整增加额：不允许扣除项目

纳税调整减少额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B表）

5.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取得经营所得而没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点击“是否有综合所得申报”的“没有”，可进入投资者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信息填报页面。

按照税法规定，您有综合所得收入时，仅可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请您选择是否有综合所得申报。

* 是否有综合所得申报 有 没有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 元

基本医疗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住房公积金 元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元

继续教育 元

大病医疗 元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B表）

6.确认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B表）

✓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应补税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预缴税额
4500.00 元 = 9500.00 元 - 0.00 元 - 5000.00 元

姓名： [] 被投资企业： [] 征收方式：查账征收 税款所属期：2020-01至2020-12

计税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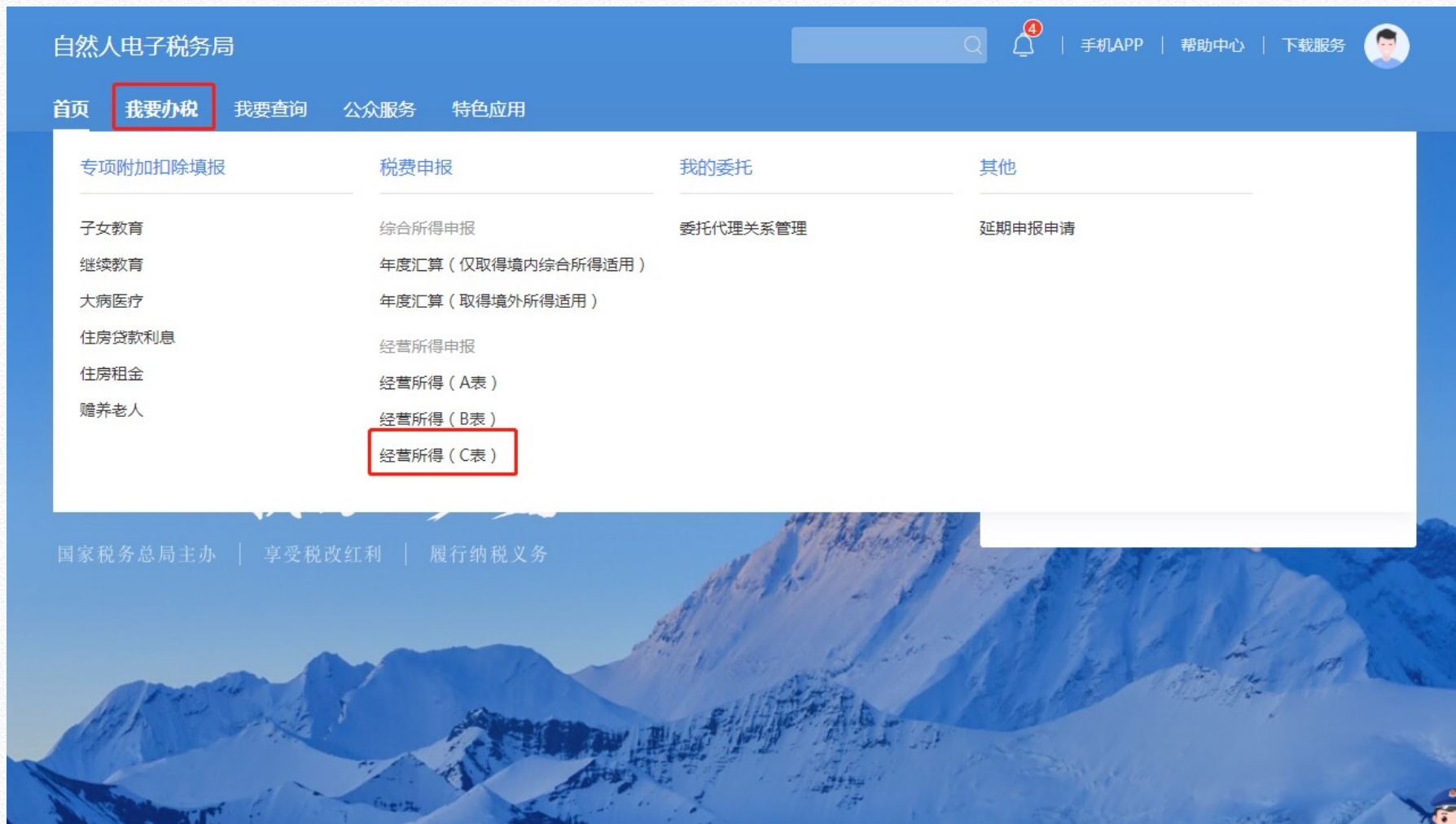
收入总额
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 800000.00 元 [修改](#)

成本费用
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700000.00 元 [修改](#) | ▼

应补税额 4500.00 元 | [取消](#) | [上一步](#) | [提交](#)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C表）

1. 纳税人实名注册后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经营所得（C表），进入经营所得汇总纳税申报页面。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C表）

2.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确认申报信息，系统将根据历史申报数据，自动归集需要调增的数据，纳税人还可以额外补充需要调增的数据。自行选择汇缴地，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或查看申报记录。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C表）

请确认投资单位信息

税法规定：您有综合所得收入时，仅可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申报基础信息

税款所属期 汇总地 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单位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生产经营地址	应纳税所得额(元)	已缴税额(元)
暂无数据可以展示				

取消 下一步

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具体办理流程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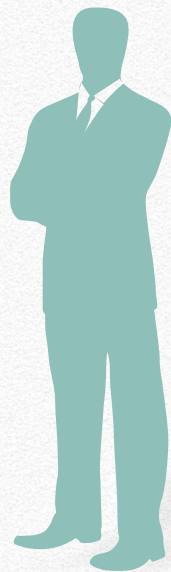
→【办税指南】→【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模块查看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具体办理流程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官网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办税指南】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模块查看





PART 04
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

1 2021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具体时间是什么时候？应如何进行申报？

答：2021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间截止至3月31日，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或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申报。



热点问题

2 网上完成经营所得个税申报后，如何办理税款缴纳？

答：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完成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申报后，可以通过个人三方协议扣缴税款、银行端查询缴税、银联缴税、扫码缴税（包括支付宝扫码，微信扫码，云闪付）四种方式办理税款缴款；

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完成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后，可以通过个人三方协议扣缴税款，银联缴税、扫码缴税（包括支付宝扫码，微信扫码，云闪付）三种方式办理税款缴纳。

热点问题

3 如何更正申报经营所得？

答：（1）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申报完成后若报送的数据存在问题，可以点击【申报管理】—【已申报】进行更正申报。

（2）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成功后，申报表报送成功后发现申报有误，可返回到申报菜单中进行修正。申报成功未缴款时发现有误，可点击【启动更正】或【作废】按钮解锁报表状态后重新填写报送；申报成功并缴款成功后发现有误，可点击【启动更正】按钮启动更正后，对数据进行修改后更正申报。

热点问题

4 个体工商户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能否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感谢您的观看